

#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5)苏0591破157号之三

申请人：苏州兴融盛工程机械租赁有限公司管理人。

代表人：陈培培，系管理人负责人。

2025年10月10日，本院根据台骏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苏州兴融盛工程机械租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江苏新天伦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2026年4月30日，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苏州兴融盛工程机械租赁有限公司现有财产分配完毕，请求本院终结苏州兴融盛工程机械租赁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经查，根据管理人提交的终结申请及报告，经清算，截至2026年4月28日，管理人接管到苏州兴融盛工程机械租赁有限公司现有财产总额为3,931,033.97元。经审核认定的债权总金额为4,545,008.98元，其中职工债权492,870.85元、社保债权4,722.56元、普通债权4,047,414.57元。清算过程中发生的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总额为470,334.52元（含管理人报酬和预留费用合计408,744.38元），扣除前述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后，剩余本次可供分配的货币资金为3,460,699.45元，用于清偿职工债权、社保债权及普通债权，职工债权清偿比例为100%，社保债权清偿比例为100%，普通债权清偿比例为73.0683%。管理人已按照《苏州兴融盛工程机械租赁有限

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对苏州兴融盛工程机械租赁有限公司的现有财产分配完毕，后续通过诉讼等新追收的财产再根据分配方案确定的分配原则及清偿顺序予以追加分配。

本院认为，苏州兴融盛工程机械租赁有限公司现有财产已分配完毕，后续新追收的财产再根据分配方案确定的分配原则及清偿顺序予以追加分配，本案符合破产法规定的终结破产程序的法定条件，应予以终结破产程序。根据破产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存在未决诉讼等情况的，管理人仍应继续履职。据此，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终结苏州兴融盛工程机械租赁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受理费人民币 19125 元，从破产财产中优先支付。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王贤成

审 判 员 朱文峰

审 判 员 郭志伟

二〇二六年五月八日

法 官 助 理 赵心琪

书 记 员 胡 蓉